#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苏州市纤维检验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优惠率（%） | 备注 |
| --- | --- | --- |
| 2026 年张家港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包 1 | 35 | 1、结算单价=指导单价*[1-投标优惠率（%）]；2、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阶段：1）任务分配；2）抽样；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4）配合异议处理工作；5）汇总材料及上报。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项目需求。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元）人民币，按实际承检批次数及结算单价确定合同金额。

结算单价为综合单价，一次报定，包括采样费、检测费、不定期抽检、综合服务的需要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应商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

6.2 结付期限：

（1）本项目按实际检测批次并按结算单价按实结算，按季度结合服务期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终止后，结合考核结果，完成最终结算。

（2）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考核，由采购单位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承检机构全年不合格样品检出率需大于 8%或生产领域检出率需大于 3%，具体结算方式如下表：

| 检出率 | 折扣 |
| --- | --- |
| 整体检出率≥8%或生产领域≥3% | 全款 |
| 整体检出率≥4%或生产领域≥1.5% | 95 折 |
| 整体检出率<4%或生产领域<1.5% | 9 折 |

(4)承检机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任务完成时间落实全部抽样及检测工作，检测报告等材料提交每延迟十日，按照所涉延迟产品批次费用的 5%进行减扣(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同意或采购单位临时调整工作时间的除外)。

(5)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且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报定，包括采样费、检测费、不定期抽检、综合服务的需要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6.3 乙方收款账户（联合体投标的，合同款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账号:11021706092009812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4）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张家港市产商品监督抽查考核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提出对考核细则的修改，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样品管理处置工作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样品处置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参照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并于完成处置工作后15日内将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2、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6)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泄密责任和经济责任。

(9)所有检测报告，均须乙方自行独立完成，不得由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1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 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99006

乙方：苏州市纤维检验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文曲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B幢5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